

# 監督業界

## 概覽

###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 2011-12 年度，我們

- 要求所有受託人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評估各項負面因素可能對其託管的強積金基金的運作造成的影響
- 展開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
- 指導及協助強積金受託人為實施新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好準備
- 繼續與強積金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 對強積金受託人的報表及報告進行非實地審查，以及實地巡查受託人，以評核受託人實施新的強積金措施的能力
- 擬備培訓計劃及教材，就強積金制度、僱員自選安排及擬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加強培訓強積金中介人，以及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

###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0 個註冊計劃、445 個核准成分基金及 297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3,907.4 億
- 共有 30 071 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86 名屬公司中介人，29 585 名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5 333 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645.6 億

##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11-12 年度，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 19 個。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2。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與此同時，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

度的發展及改革措施，讓他們參與積金局的重要項目，並瞭解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政策及運作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此外，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開發資訊系統的工作及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討論有關管治、合規、運作及與該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年內，我們繼續檢討與強積金基金有關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我們向全體受託人收集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並查核強積金的投資項目是否合規。另外，積金局舉行了兩場研討會，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代表講解強積金法例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正在設立一個基金表現監察機制，藉此分析及評估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並識別須予改進的管治事宜。

2011年，日本不幸發生嚴重天災，多個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歐元區陷入主權債務危機，這些事件均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骨牌效應。強積金市場是香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難免受到影響。我們要求所有受託人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評估各項負面因素可能對其託管的強積金基金的運作造成的影響。迄今並無受託人匯報強積金運作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亦要求受託人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與所委任的投資經理聯繫，瞭解他們因應市場情況而制訂的策略，從而探查潛在的違規情況，並制訂及實施應變計劃，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簡化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受託人緊密合作，檢討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行政職能，探討可以簡化和統一的範疇，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我們研究處理和匯報拖欠供款及上訴個案的方法，並向受託人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評估結果顯示，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大部分源自行政工作的成本。為深入瞭解及分析受託人的行政程序及成本，積金局委託了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一項獨立研究，研究結果將有助尋求合適的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顧問公司預期約於2012年中向積金局提交報告。



「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一直廣受大眾關注。我們相信費用仍有下調空間，尤其是強積金的資產值在過去五年已增加逾倍，因此更應調低收費。我們希望顧問研究有助積金局更深入瞭解受託人的運作成本，從而提出有助降低成本的措施，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

- 積金局主席兼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 監督業界(續)

### 實施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立法會通過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6,500的建議後，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為實施新規定而籌劃配合行動及制訂時間表。我們實地巡查受託人，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能在2011年11月1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妥善處理供款。評估範圍包括項目管治、計劃行政系統、運作程序、顧客服務工具(如支薪軟件)、與強積金客戶的溝通，以及為強積金中介人及員工提供的培訓。評估結果顯示受託人已為實施修訂作好準備。在新規定正式實施時，各受託人亦運作暢順。

立法會通過由2012年6月1日起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25,000的修例建議後，我們已與受託人展開溝通，安排評估他們的準備情況，並將繼續監察實施新規定的過程。

###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sup>1</sup>

年內，我們繼續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進行籌備工作，當中包括需要受託人參與和合作的項目，如設立所需系統及行政程序。我們實地巡查受託人，以確保他們已為實施新安排作好準備。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更新每一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並以此為基礎，透過實地巡查、就個別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審查，以及非實地監察，對受託人進行監管。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分別評估了30宗有關計劃行政及33宗有關投資的違規個案，確保所有違規事宜迅速得到糾正，而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基金皆獲得適當補償，同時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能採取有效防範措施，以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部分違規事項由強積金受託人主動向積金局報告，其餘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接獲查詢或投訴而發現。積金局收到共269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為284宗)，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以及他們處理供款和轉移要求的手法。積金局一直採取跟進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有關事宜。

##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以往他們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2012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持續註冊制度，強積金中介人無需再申請註冊續期，但仍須向積金局提交周年報表，以及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雖然我們將不會再發出強積金證明書，但個人中介人仍需在名片

<sup>1</sup>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把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上印上其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以便公眾核實其強積金註冊資格。此外，市民可瀏覽積金局網頁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 7 549 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 30 071 名（去年有 29 391 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 486 名，個人中介人佔 29 585 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持續上升，而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大致維持不變。

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 C 部。

###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框架

強積金中介人須經由三個金融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監督）的其中至少一個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為了讓計劃成員的利益獲得更佳保障，我們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立法加強現行的強積金中介人行政規管制度。建議的制度與現行制度大致相同。積金局將全權處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並向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積金局亦會處理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在適當情況下，會將投訴轉介有關前線規管機構作進一步調查。在新制度下，積金局的職能將有所擴大，我們已開始為此作準備。

###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 10 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或會被撤銷註冊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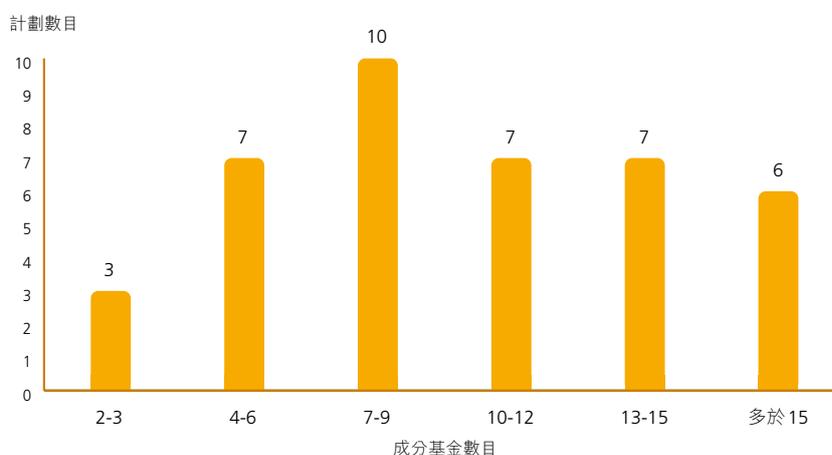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五個，有關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4。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0 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我們繼續就該等課程實行質素保證措施，其中包括審閱課程教材；進行視學，以確保該等課程的質素；以及定期與課程提供者舉行會議。年內，我們對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進行了 36 次視學。2012 年 2 月，我們為課程提供者和受託人舉辦了三場分享會，向他們解釋相關培訓課程的要求及最佳作業方式。

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期業界將會推出更多以個別強積金計劃成員為目標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由於強積金的投資規則嚴謹，而且強積金產品性質相近，因此出現銷售不當的可能性甚低。儘管如此，積金局仍務求盡量減低不當銷售的風險。我們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特別就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等課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應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完成有關課程。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此外，我們正在更新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中介人須通過考試才能成為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研習資料手冊及考試題目，加入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新規管制度的資料。

##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共有40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45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6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907.4億。

圖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11年3月的422個上升至2012年3月的445個。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

表 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11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核 准的數字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字	截至2012年 3月31日的 數字
<b>註冊計劃</b>	<b>41</b>	<b>1</b>	<b>0</b>	<b>40</b>
集成信託計劃	38	1	0	37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b>核准成分基金</b>	<b>422</b>	<b>4</b>	<b>27</b>	<b>445</b>
<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	<b>305</b>	<b>23</b>	<b>15</b>	<b>297</b>
<b>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b>	<b>105</b>	<b>4</b>	<b>8</b>	<b>109</b>

我們繼續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有屬保險單形式但不提供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已全部終止營辦。至於屬保險單形式並提供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規定相關保險人須在計劃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風險資料。我們亦進一步向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資產本地化<sup>2</sup>的核准條件，由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資產本地化。此外，所有營辦類別G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須按規定增加匯報儲備資料的次數，由每半年提交一次申報表改為每季度提交一次申報表，有關申報表須同時提交予積金局及保險業監督，並由以2011年6月30日之後日期作為終結日的財政季度起提交。

<sup>2</sup> 類別G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础投資項目只可包含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包括屬認可單位信託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

表2列載按基金結構劃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項數字。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sup>#</sup>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5	25	1	1	26	26
內部投資組合	170	178	18	1	188	179
聯接基金	20	22	6	8	26	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58	59	7	3	65	62
總計	273	284	32	13	305	297

# 全部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我們不斷敦促受託人調低收費和推出低成本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年內，部分受託人調低現有基金的費用及推出低成本的基金，顯示業界正面回應我們及市民的訴求。許多受託人亦會以紅利單位等形式向客戶提供回贈，此舉相當於向特選客戶提供收費折扣。此外，我們亦實施新政策，規定強積金計劃申請增加成分基金時，必須證明建議加入的成分基金會令計劃成員得益，例如與同類基金相比，新增的基金費用較低。

這些年來，我們留意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sup>3</sup>一直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74%，而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此為首次匯報有關比率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6%。就兩者相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16%。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監管措施，鼓勵受託人加快調低收費。

###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2年3月31日，共有5 333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645.6億。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前，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職業退休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4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9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有4 06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000名僱主及367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279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3 783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sup>3</sup>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 監督業界(續)

###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有 158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90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中 137 個為強積金豁免計劃, 111 個為非強積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此外, 在 2011 年 8 月, 29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撤銷註冊, 我們亦撤回 16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共有 79 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 46 個屬強積金豁免計劃, 33 個屬非強積金豁免計劃), 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 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 將仍有 5 254 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 其中 4 016 個為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 367 000 名計劃成員), 1 238 個為非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 44 000 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 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 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37	24	239	31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3	8	137	18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7	68	384	51
<b>總計</b>	<b>157<sup>#</sup></b>	<b>100</b>	<b>760</b>	<b>100</b>

# 158 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 有 1 個計劃在終止時沒有任何資產。

###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 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接獲的報告顯示, 在合共 254 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 有 6 個款額不足, 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 500 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 \$11 億, 不足之數合共 \$3 億(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 25%)。相比去年則有 10 個界定利益計劃款額不足, 不足之數共 \$3 億(約佔該等計劃 \$19 億總資產的 15%)。上述 6 個款額不足的計劃都是因為投資虧蝕而導致款項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 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 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 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 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D 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 6。